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普維得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浩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九泰光電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0月27日本院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1,92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法　官　鄧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